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主要财务指标、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公司监事会确认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监事姜震宇、董洁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